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

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梅永红 _____ 李东辉 _____ 胡彩梅 _____

2023年3月14日